

上海外国语大学外语教材研究院

“2024 年外语教材研究项目” 申报指南

上海外国语大学外语教材研究院（以下简称“教材研究院”）为外语教材的专门研究机构，自成立以来，在外语教材研究中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强化教材建设国家事权，致力于提高我国外语教材研究和建设水平。教材研究院旨在凝聚国内外外语教材研究专业力量，面向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搭建高质量研究平台，实现外语教材研究的专业化、专门化、专项化，为打造具有中国特色的外语教材体系奠定理论基础。

为进一步推动我国外语教材研究，提高国内外外语教材建设的科学化水平，经上海外国语大学批准，教材研究院面向全国外语教师及研究人员，发布 2024 年外语教材研究项目。项目申报事宜如下：

一、 指导思想

立足我国外语教材研究和建设需求，坚持基础理论研究与实践应用研究相结合，定性研究与定量研究相结合，以中国外语教材建设研究为主，兼顾国际比较研究，以现实问题研究为主，兼顾历史研究与前瞻研究，为我国外语教材及外语学科建设和发展服务，为高质量人才培养服务。

体现鲜明的时代特征、问题导向和创新意识，着力推出高水平研究成果。基础研究要密切跟踪国内外相关领域的前沿和动态，力求具有原创性、开拓性和较高的学术价值；应用研究要立足学科发展、人才培养需要，聚焦教材建设和使用中的实际问题，力求具有针对性和较强的应用价值。

二、 项目说明

1. 课题聚焦各层级、各语种的外语教材理论、外语教材建设及外语教材使用研究。
2. 为提高课题研究水平，本次申报采用课题导师制。导师负责统筹研究方向，指导研究过程。

3. 课题设重点项目、一般项目、青年项目和定向课题。研究周期分别为：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两年；青年项目和定向课题一年。

三、 建议课题方向

1. 数智时代外语教材中的中华文化融入与呈现研究（课题导师：上海外国语大学 梅德明教授）
 - 1) 基础教育英语教材中的中华文化融入与呈现研究
 - 2) 高校外语教材中的中华文化融入与呈现研究
 - 3) 职业教育外语教材中的中华文化融入与呈现研究
2. 外语教材理论研究（课题导师：上海外国语大学 王雪梅教授）
 - 1) 外语教材编写研究
 - 2) 外语教材二次开发研究
 - 3) 外语教材评价研究
3. 外语教材使用研究（课题导师：华中科技大学 徐锦芬教授）
 - 1) 外语教材使用的定量研究
 - 2) 外语教材使用的质性研究
 - 3) 外语教材使用的混合研究
4. 新形态教材建设研究（课题导师：上海外国语大学 陈坚林教授 金慧教授）
 - 1) 面向混合式教学的新形态教材设计与开发研究
 - 2) 中外数字化教材比较研究
 - 3) 新形态教材的使用与评估研究
5. 中外英语教材对比研究（课题导师：北京师范大学 程晓堂教授）
 - 1) 教材语篇对比研究
 - 2) 教材教学活动对比研究
 - 3) 教材单元板块对比研究

6. 职业外语教材建设研究（课题导师：北京联合大学 常红梅教授）
 - 1) 教育信息化背景下职业院校外语教材开发新模式研究
 - 2) 高等职业教育本科公共英语教材建设研究
 - 3) 新课程标准下的职业外语教材建设研究

7. 西班牙语教材建设研究（课题导师：上海外国语大学 陆经生教授）
 - 1) 中外西班牙语教材对比研究
 - 2) 西班牙语专业核心课程教材建设研究
 - 3) 西班牙语公共课教材建设研究

定向课题：

- 1) WE Learn 数字课程在教学中的使用研究
- 2) 《全新版大学进阶英语综合教程》中的中华文化融入与呈现研究

注：申请者可在建议课题方向下，根据所涉领域、研究兴趣和学术积累，选择不同的研究角度、方法和重点，自行设计具体题目进行申报。题目表述要科学、严谨、规范、简明，避免引起歧义或争议。

四、 申报条件

1. 申请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
2. 申报重点项目，申请人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主持完成过省、部级及以上社科研究项目。重点项目结项需在核心期刊或《外语教材研究》上发表至少两篇文章；结项前提交一篇研究论文，论文字数不少于 1.5 万字。
3. 申报一般项目，申请人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主持过校级科研项目者优先。一般项目结项需在相关刊物或《外语教材研究》上发表至少一篇文章；结项前提交一篇研究论文，论文字数不少于 1 万字。

申请人如不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须由同研究领域两名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推荐。

4. 申报青年项目或定向课题，申请人应具有讲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申请青年项目者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1984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结项前需向《外语教材研究》提交一篇学术文章，字数不少于 8000 字。

五、 申报时间及要求

1. 项目申请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 日—6 月 30 日。以申请人《项目申请书》网上提交日为准。
2. 申请人可登录“上海外国语大学外语教材研究院项目管理平台”（<http://kyxm.sflep.com>）进行注册，填写相关表格，并在申请有效期内通过申报网站提交《项目申请书》及相关资料；同时将申报书下载打印一份（A4 纸），由项目申请者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填写审核意见并盖章后寄至上海外国语大学外语教材研究院。

邮寄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大连西路 558 号外教社 611 室，上海外国语大学外语教材研究院办公室（邮编：200083）。联系人：蒋老师。联系电话：021-55396203。邮箱：ilmd@shisu.edu.cn。

六、 项目管理

1. 立项。申请人可通过项目管理平台查询评审及立项结果（立项结果将通过教材研究院官网 <http://ilmd.shisu.edu.cn> 和“外教社高教发布”微信公众号对外公布）。教材研究院将向获批立项的申请人发出《立项协议书》及相关资料。正式立项时间为收到申请人签字的《立项协议书》后的次月 1 日。
2. 结项。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研究后可申请结项。申请结项时，请在项目管理平台提交《项目结项申请书》，同时下载并用 A4 纸打印两份，由项目申请者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签署审核意见并盖章后，连同项目成果复印件一份，寄至教材研究院项目管理办公室。项目成果经鉴定合格后方可结项。

3. 延期。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项目研究的，可书面申请一次延期结项。延期结项时间最长不超过 60 天。

七、 经费资助

1. 经费资助。立项项目根据重点项目、一般项目、青年项目、定向课题，享受相应的项目经费资助。申请人应根据实际需要编制科学合理的经费预算。
2. 经费发放。经费分 2 次发放，项目正式立项后的次月发放经费总额的 60%，项目结项通过后，发放剩余的 40%。对于未能结项或结项鉴定为“不合格”的项目，剩余的 40%经费不再发放。经费汇入项目申请人所在工作单位账号。
3. 票据开具。申请人在收到立项和结项经费后，需分别开具正规发票或国家行政事业单位收据。

八、 项目成果

1. 教材研究院有权使用研究中的所有数据和资料。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拥有课题成果优先出版权。
2. 研究成果由研究者自主出版或发表的须在成果中注明：“本项目获上海外国语大学外语教材研究院外语教材研究项目资助，项目编号***。”

本指南最终解释权归上海外国语大学外语教材研究院。

上海外国语大学外语教材研究院

2024 年 3 月 28 日